

##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2月2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以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